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6號

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素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967號、115年度執聲字第2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素雲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素雲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法第50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分別判決確定在案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點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4年12月29日前所犯，有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51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97號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屬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固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然因受刑人已具狀就上開所犯數罪所處之刑，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附卷足稽，參照同法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仍應准予併合處罰。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

01 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  
02 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罪質、犯  
03 罪態樣、侵害法益，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合併刑罰所  
04 生之效果及各該最後事實審判決所載量刑斟酌事由等情，定  
05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本院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 
06 會，惟受刑人於收受通知後迄未表示意見，有本院115年5月  
07 6日宜院偉刑仁115聲326字第007008號函暨送達證書在卷可  
08 稽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  
10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12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芝毓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蘇信帆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